
浙江传统村落的保护实践

——以三门县亭旁镇包家村为例

滕菲 陆宏亮 金睿 马锟 徐千一 覃柳香 吕窈瑶 谢正静¹

(嘉兴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浙江嘉兴 314001)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传统村落面临消失速度加快、人居环境恶劣、文化传承无继、保护成本高昂等“痛点”,应从人居环境改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等方面理顺传统村落保护的思路,要实现传统村落的保护,一方面需要政府政策的保障,另一方面保护措施也需创新。保护浙江传统村落包家村的实践与经验值得复制与推广。

【关键词】:传统村落;保护;浙江;包家村

【中图分类号】:K928.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3079(2019)04-0072-07

传统村落当代具有多方面的价值,这是它存续的最现实的原因。自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化浪潮的来临,中国城镇化快速发展,传统村落消失现象日益加剧。

传统村落是中国乡村社会的缩影,拥有深厚的文化积淀、丰富的历史基因、意境深远的文化景观,其在历史文化、科学研究、经济及教育等方面的价值都是不可估量的。

浙江省传统村落民居多为合院式,与全国各地民居有较多共通性,且浙江省历史文化深厚,与多区域的文化有许多交融之处,具有便于复制和推广的先天条件。同时,浙江省经济实力雄厚,政策落实效率高,有助于保护的高效实施和反馈、规划的完善和推广。本文以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包家村为考察对象,探索浙江传统村落的保护实践,进一步论证了古村落保护的根所在是“以民为本、文化为重、资源为宝,因地制宜、合理发展、复制推广”

一、包家村调研

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是“亭旁起义”的发生地,被誉为“浙江红旗第一飘”,其红色文化遗产内涵丰厚,无论物质文化遗产还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具有较大研究价值,尤其是“包家村”。包家村不仅有丰富的红色文化,还拥有质量优良且较为完整的清末民初古民居群,村落整体格局完整,内部保持了传统街巷肌理,展现了独具特色的浙江传统村落风貌,是清中晚期传统村落的代表。对于研究浙江地区历史文化、乡土民俗、传统村落格局以及传统民居建筑、乡土建筑提供了实例,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为此,2017-2018年,课题组实地调研、通过查阅文献、调查问卷,结合SPSS中K-S聚类分析对传统村落保护现状问题进行了调研和分析。

¹收稿日期:2019-05-30

作者简介:滕菲(1999-),女,浙江金华人,嘉兴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学生,研究方向为传统村落保护与实践。

网络出版时间:2019-06-21 14:32:06 网络出版地址:<http://kns.cnki.net/kcms/detail/33.1273.Z.20190621.1417.004.html>

2017 年,课题组通过对包家村的古建筑测绘、历史遗产普查、传统文化研究做出了初步的调研报告,助力当地成功申请到了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的 1750 万元专项资金,推动了整村的保护发展。在当前新农村建设浪潮中,传统村落也存在着新旧矛盾凸显的问题,特别是传统文化得不到有效传承。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不仅要注重村民生活质量的提升、资源因地制宜的利用,也要关注历史文化内涵的弘扬、传统村落的保护。为此,我们对其进行了系统的文化遗产调查和梳理。

2018 年,课题组对包家村的文化遗产进行了深入的挖掘与梳理。在这一考察与梳理过程中,发现传统村落保护面临多方面的“痛点”。

二、传统村落保护的“痛点”

(一)消失速度加快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传统村落消失现象日益加剧。近年来,长江、黄河流域等地颇具历史、民族、地域和建筑文化价值的传统村落正在大量消失,这是不容回避的事实。

在 2015 年两会期间,有记者调查发现一个惊人的数据:2000 年我国自然村数量为 363 万个,到 2010 年锐减到 271 万个——10 年时间,92 万个自然村消失。^[1]目前,全国依旧保存的与自然相融合的村落规划、代表性民居、经典建筑、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村落只剩下 2000 余座,而在 2005 年这个数字是约 5000 个——平均 1.5 天就有一个传统村落消失。^[2]

浙江省传统村落现状也不容乐观。以我们本次重点调研的包家村所在的亭旁镇为例,自 2009 年到 2018 年,亭旁镇的村落数量从 138 个锐减到 108 个。不少现存村落也岌岌可危,本次调研的传统村落——包家村因坐落在集镇所在地,周边建筑也逐渐被新建建筑层层包围,在当地政府的及时保护下,现存 47 栋古建筑才得以较为完整地保留下来。

近 50 年来,由于包家村本地工业等经营类产业较少,加上学校、医院等生活配套设施不完善,大量中青年村民外出打工或迁入城市生活,村内老宅子因空置或租赁给外来人口而缺乏保护。包家村传承了 700 余年的风俗传统、文化习俗等,正遭受着现代化浪潮的冲击。

(二)人居环境恶劣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飞速发展,但“脏乱差”现象依旧严重。据建设部 2005 年“村庄人居环境现状与问题”项目组织对全国部分村庄的调查显示:96%的村庄没有排水管线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89%的村庄将垃圾随意堆放在房屋前后、坑边路旁、湖塘岸边等处。^[3]更有甚者,村庄道路污水乱流、垃圾遍地。因此,污水垃圾成为当今传统村落环境中最突出的问题。

目前,包家村没有任何污水处理设施,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就近水体,造成一定程度的河道污染。周边环境虽整体尚可,但其邻村杨家村大部分老宅均重建为新房,导致新老村落风貌差异极大。同时,包家村已建成 700 余年,部分老宅居住环境极差,村内在民居外墙为传统空斗砖墙,由于承重需要,墙体较厚、窗口较小,卧室多在二层,空间低矮、通风受阻、夏季闷热。村民多数不愿住在老宅,加上保护意识不强,部分选择在老宅地基上修建新房。而政府引导不力,导致新建住房在建筑高度、风格、色彩、景观等多方面与老村不协调,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原有风貌。

(三)文化传承无继

随着传统村落消亡的加剧,城市建设迅速外扩,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和民俗文化的保留、继承和发扬面临严峻的考验。截至

2019 年 2 月,包家村常住人口为 2085 人,其中 50%为外来人口,38%为留守老人,12%为中青年。包家村 700 余年的丰富历史文化遗产后继乏人。村内 40 岁以下的中青年很少有人熟知本乡本土的历史,更鲜少有人去关心、传承本地特有的民俗风情、传统工艺、地方戏曲等。

截至 2017 年 4 月,包家村的保护发展仅停留在包定故居、包子聪旧宅、包超然故居等古民居、历史遗迹这类物质文化遗产层面上,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发展尚未引起足够重视。传统村落的“空心化”导致血缘、地缘、宗族、民间信仰、乡规民约组成的天然社会连接纽带正在被瓦解,村民的文化归属感逐渐丧失。

(四)保护成本高昂

由于传统村落涉及面广,与人、物、文化、环境都息息相关,涉及社会学、经济学、建筑学、管理学、地理学、民俗学等多种学科,并涉及政府部门、村民群众、建设单位等多层次人员,需要综合协调多方面因素。这样巨大的投入,让许多传统村落望而却步。

传统村落存在个体差异现象,有的传统村落适合对外发展旅游业,有的则更适合对内提升村民的生活质量,难以形成统一的保护发展模式。

包家村作为一个中等规模的传统村落,若进行发展或保护,需要上亿元资金的支持。国家、省市虽然对成功申报的历史文化村落、列为文保单位的古建筑有专项经费支持,但其力度与保护所需资金还有较大差距。虽然在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2018 年度)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和一般村建设工作的通知》中,对包家村提供了 1750 万元的专项资金,但相较于包家村的整体修缮保护所需资金来说,仍是杯水车薪。同时,包家村财力单薄,村集体 2017 年总收入只有 70 万元,更无力满足村落保护所需的高额资金。

三、传统村落保护的思路

(一)人居环境“涅槃”——建立地村协同的生态机制

通过对包家村的实地考察,91%的古民居存在光线不足、环境潮湿、村落道路狭窄、室外空间缺乏、排水系统老旧、电线裸露架空、基础设施不足等居住条件差的问题,仅达到基本居住要求。为改善居住条件,36%的村民在老宅原址上进行改建、新建、乱建,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村落原有风貌;更有甚者,部分居民弃旧居选新址,致使 17%的古民居无人居住,36%的古民居仅有老人居住,38%的古民居居住的是外来租户,包家村渐趋于“空巢化”。

类似包家村的这些情况,在传统村落中普遍存在,如何改善居住环境是目前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乡镇一级的地方政府作为对地方传统村落情况最了解的政府部门,应统筹本地传统村落情况并合理规划保护的顺序,对历史、人文价值高和急需保护的傳統村落优先进行保护与修复,在保留村落整体风貌的前提下,对村落人居环境进行现代化的品质提升,利用政策鼓励和产业复兴吸引走出去的中青年“回流”。地方政府通过政策导向和建设资金支持,积极发动本地乡贤、知识分子、传统手工艺人、投资商等不同层面的新老村民投身于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中,以期达到村落人居环境的原生态风貌保护、生活质量提升、本地产业复兴的目标。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涅槃”——建立“一承一创”的更新机制

“一承一创”是指根据时代特色和需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传承与创新:不善于传承,创新就没有根基;不善于创新,非遗文化就没有活力。非遗文化产业发展,首先要实现传统与现代的融合。包家村现有历史文化项目多达 189 项,其中红色历史项目 3 项、传统工艺 11 项、红色戏曲 11 项、传统戏曲 3 项、民谣 12 项、品牌民俗 2 项、传统民俗 3 项、人生习俗 34 项、特色民俗 29 项、特

色小吃 27 项、特色产品 8 项、特色汤饮 11 项、特色宴席 4 项、特色水产 8 项、农耕产品 14 项、红色人物 5 位、历史人物 3 位、文化名人 1 位。通过 SPSS 频数分析和因子分析进行数据挖掘和文化基因挖掘,对上述历史文化项目应进行有针对性的保护。

1. 红色文化。充分挖掘红色故事与文化,利用文学作品、绘画作品、影视作品、历史记录、视频宣传等手段保护与发展红色历史文化遗产,将各类红色文化结合到包家村的“红色特色产业”项目当中,加深红色文化的各种感官印象,打造红色文化的品牌效应。

2. 传统工艺。充分挖掘本地传统手工艺技术,利用现代技术升级与更新传统手工艺、打造新型产品。采用精品展示与宣传、文创产品配套售卖、传统手工艺体验的方式吸引客流量,带动当地旅游经济发展。

3. 传统艺术。采用戏曲表演、戏曲教学、戏曲参与体验等方式促进本地戏曲文化的传承,提升本地传统艺术的活力,带动戏曲产业的发展。

4. 特色民俗。扬弃与引导包氏宗族的相关活动,结合各种节庆和节假日有计划地推出各类民俗活动,并通过各类民俗博物馆的静态展示和民俗体验馆的动态展示,促进包家村特色民俗的保护与发展。

5. 特色饮食。以小吃街、饮料店、食品礼物等方式对特色饮食进行各种渠道的推广,结合美食节、旅游节等对恢复的传统作坊进行展示和体验,达到保护传统饮食业的目的。

6. 农耕产品。引入现代审美的包装设计,充分利用互联网对本村农耕产品进行包装、宣传,进行线上线下的市场开拓与销售,增加村内农耕产品的收入。

7. 文化名人。将名人故居、名人故事、名人遗物、名人精神等各方面以视频宣传、实物展示等多种方式对文化名人故事进行全方位宣传与保护。

(三)物质文化遗产“涅槃”——体现生态性及时代性要素

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传统村落中村民建新房的需求和落后的居住条件之间的矛盾日趋明显。包家村老宅的现代化更新成为了棘手的问题,在保持包家村原有风貌的基础上,实行可持续、生态性、个性化的改造与更新显得尤为迫切。

包家村拥有较为完整的古民居建筑群,且村庄整体布局较为完整,为研究浙江古村落的整体布局和古民居的特征提供了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包家村现有物质文化遗产共 76 项,其中包括红色建筑 9 项、有一定历史年代的建筑 49 项、历史构筑物 9 项、优美环境 4 处、古树木 5 棵。通过 SPSS 频数分析和因子分析进行数据挖掘和物质遗产基因挖掘,对人工环境与自然环境应采用不同的保护措施。

在进行保护性建设时,新建筑色彩需统一控制,建筑高度建议在 3 层及以下,檐口高度在 9 米以下,尽量避免对村内的建筑物、村道及环境造成破坏,新建筑应尽量采用当地建筑的传统样式,保持村落整体风貌协调。

在建造公共服务设施时,其外观应有地方特色,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现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组件应逐步埋入地下。

对村内历史街巷的走向和风貌特色应予以保留与修缮;对残破的井圈进行原材料修补,残存的古墙可用植被进行竖向美化;对现有绿地景观进行清理保护,增加房前屋后的绿地规划,并结合竖向绿化完善村落绿地系统。

四、保护传统村落的建议

传统村落的保护已逐渐成为社会共识,而传统村落保护的实现应从“文化”这个源头开始筹划,更新和发展各类文化遗产,体现传统村落的时代性。同时,考虑到传统村落的“一村一貌”特点,建议政府部门制定“柔性”政策,对传统村落进行大方向的引导与规范,由地方政府针对自有传统村落制定一对一保护规定与标准,使用“行业标准”的方法来达到保护目的。

(一) 政府政策的保障

传统村落经济价值的体现较为单一、社会价值尚未体现,加之现代生活方式与传统物质空间的矛盾凸显、全球化与民族化的相互制约,更是让传统文明面临生死存亡的挑战。中国几千年来一直延续着农耕文明,而传统村落则是该文明的载体和集中体现,即“中国文化的根”在传统村落。我们应通过对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的理性审视,树立国家的文化自信,提高中国文化在世界上的传播力与影响力。由此,传统村落的保护迫在眉睫,中国需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来对传统村落保护予以充分的保障。

1. 顶层政策概念化。由于传统村落数量有限且不可再生,加之经济发展与传统村落争夺土地的尖锐冲突,应从国家层面制定相关的方向性引导的保护政策,一是制定强制性的概念化保护政策,即尽快进行传统村落普查及各类非物质、物质遗产的普查,并创立“绿色加速通道”,将具有文化基因的物质遗产和非遗列入各级文保项目,利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强制性保护;二是通过制定概念化的政策,将保护与管理的权力和责任下放到基层,实现地方个性化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政策,并以保护成效为考核标准。

2. 中层政策制度化。省级相关单位以国家制定的传统村落保护相关政策为基本依据,结合本省的地理气候特点、人居环境风貌、历史文化特色制定保护政策。利用政策的制度化来形成第二层级的保护网络,即“国家制定大纲—各省制定规则—地方进行自治”的完整机制。

3. 基层政策灵活化。基于以上政策的制定,基层政府委托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普查,在此调研基础上实行“一村一策”,将传统村落的保护政策由“一刀切”转化为“灵活化”。

(二) 传统村落保护的创新

1. 发挥社会力量保护传统村落。在传统村落保护问题上,应充分发动社会力量进行“全民保护”,建立多层次、多元主体参与的协同保护机制,以期达到把尽可能多的传统村落保护下来。在传统村落保护的实践中,不仅需要政府政策的保驾护航,还应该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企业集团、论坛组织的作用。如“古村之友”自2014年成立起,为全国30个省份、近千个县市共计数万个古村落保护与活化志愿者社群搭建平台,制定研发模式,共同推动古村落的全面保护与活化;^①由天津大学和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承办的“中国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研究中心”,建立了中国传统村落完整的资料体系与数据库,创办《村落遗产》《工作通讯》等刊物,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者提供信息交流平台;^②基于浙旅集团设立的全国首个专业从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基金管理的浙江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成立以来,创立创新乡村旅游开发模式,投资覆盖100个以上古村落,带动万户农民就业致富,真正实现了传统文化的活态传承。发动社会各界力量来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在很大程度上来说是当下保护工作中遇到各类难题的解决之道。

2. 精准定制保护村落的措施。每一个传统村落都有其特定的要素,精准定制就是根据这些要素来对传统村落进行个性化的保护。首先对村落的原住民、古建筑、传统习俗、历史文化进行全方位的调研,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对原住民的生活进行基线调研,精准地找出其中的问题,并制定针对性的保护策略。

^①参见“古村之友平台”:<http://www.gucunzhiyou.org/>。

^②参见“中国传统村落网”:<http://www.chuantongcunluo.com/>。

浙江省的传统村落主要以浙北的江南水乡和浙南的丘陵地带传统村落为两大主要类型。浙北江南水乡传统村落建筑多紧密布局,呈前店后宅的功能特点,水网密布于村落之内,建筑为木构架结构,装饰较少,风格偏于朴素,建筑特色并不突出,但取胜于村落“白墙灰瓦+水乡灵秀”的整体风貌。因此,应格外保证村落的整体风貌不被破坏,对传统建筑仅做修复与维护,不宜过度装饰。浙南丘陵地带传统村落建筑多分布于山体之上,村内有自山上顺流而下的溪河,建筑分布于溪河周边,形成了建筑高低错落的村落风貌;建筑周边的景观多见开阔、云雾缭绕、虫鸣鸟叫、水声环绕,山野风光独特。因此,首先应格外确保村落的自然环境不被破坏;其次应对空置的村落老宅进行实时监控,并及时进行修缮和维护。

3. 精准定位保持村落活力。人是文化的活态传承者。因此,在对传统村落进行保护的过程中,最基础的是要保证原住民与传统村落的一体化。在过去,建设者为了便于整体开发,基本是把全部原住民置换到村外居住生活。这等于把传统习俗的承载者和施行者请走,把传统习俗抛之村外,让传统村落失去了文化的内涵和精神的活力。因此,应充分依靠村党委和村民的自治组织,调动村民积极参与到村落文化的保护过程中,从而实现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的有机结合。通过对村落物质空间、精神空间的充分调研与分析,精准定位各个层面的保护政策,从原住民的角度保持传统村落的活力。

传统村落的延续离不开产业的支持,没有产业也留不住人。乡村振兴的核心内涵就是产业振兴,产业兴旺是实现乡村振兴愿景的基石,应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培育新产业、新业态,进一步完善产业体系,使农村经济更加繁荣。因此,在保护过程中,一是对本村的传统产业进行充分调研与开发,在村落原有的基础上进行产业创新,将原有产业特色化、精细化、规模化,达到“一村一产”的特色产业集中打造的目标;二是立足于本村,放眼全球市场,细致分析市场需求,将特色产品推向世界,达到既带动本村经济发展又借助特色产品将传统文化推向世界的目的。

4. 数字技术助力精准保护。数字技术保护模式是一种基于现代高科技技术,充分考虑社会发展需求,对传统村落进行的一种具有先进性、经济性、可持续性的保护模式。在对传统村落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方位调研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高效的群处理方法,建立数字档案,将各类基础数据录入信息平台,结合 BIM 数据信息处理对村落情况、工程建设情况、管理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平台具体工作内容见表 1。建立物联网系统,实现对传统村落的实时监控、火警探测、现代消防监控、病虫害监控、安保监控、地质灾害监测、水文监测,实现传统村落保护的全方位保障。

表 1 数字技术平台工作内容表

编号	平台模块	平台功能	工作目标
1	基础调研	采集传统村落大数据	为传统村落保护提供协作基础
2	文化研究	在线展示传统村落物质文化与历史文化	继承与发扬传统村落的文化
3	保护规划	利用 AI 对大数据进行智能化处理	自动生成保护规划策略与设计
4	宣传引流	与相关网站进行热点关联	吸引新村民、新人才、新游客
5	发展建设	基于 AI 自动生成的规划设计进行工程建设策划、工程量计算、工程进度测算	高效、节能、生态地进行开发建设
6	运营管理	BIM 信息监控、资源整合和对接、财务数据处理和分析	实时监控村落情况,达到及时、高效的运营管理目的

五、传统村落保护的实践与经验

(一) 实践情况

1. 政府部门采纳并实施建议。针对近年来传统村落消失现象加剧、人居环境恶劣、文化传承无继、保护成本高昂的问题,课题组展开了调查研究和深入剖析,从建立地村协同的生态机制、“一承一创”的更新机制,体现生态性及时代性要素等方面对包家村这一传统村落保护问题进行了探索研究,并对亭旁镇政府和包家村村委会提出了建设性意见:第一步,进行“浙江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的申报,课题组以2017年的调研资料为基础编制的包家村保护规划文本作为申报材料,助力当地政府成功申报了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的重点村专项资金1750万元;第二步,课题组编制详细的保护策划方案,为包家村保护与发展提供技术服务;第三步,包家村由点状修复向片区状修复发展,达到对包家村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目;第四步,针对村民进行统筹安排,逐渐发展特色产业,以“产业反哺村落”,最终达到整村保护与发展的目标。

目前,包家村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修复与建设活动,亭旁镇也给予了本课题组充分的肯定与支持。

2. 成立公益机构使“保护”落地。以本课题组成员为核心,由指导老师牵头,在学校和所在学院的支持下,于2019年初成立了浙江传统村落保护中心并在学院备案,同时筹建了嘉兴学院学生传统村落保护志愿者协会。浙江传统村落保护中心主要提供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文化挖掘和推广、产业发展策划的服务工作。志愿者协会主要组织大学生领略传统村落的美,引领大学生在乡村振兴中助力产业振兴,激发创业积极性,为其提供社会实践平台,并承接了为桐乡市石门镇墅丰村提供村落发展策划服务的业务。

(二)模式的复制与推广

本课题组以包家村为起点,逐步在浙江省内展开调研,将以总结出的“保护、活力、数字技术”的保护模式为基础,灵活应用,并进行了复制与推广。根据村落具体情况和技术现状,因地制宜进行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2017年以来,以课题组为核心的调研团队已经发展为包括建工学院、设计学院、商学院、文法学院、生化学院的8个专业共55位师生的跨学科大型调研团队。团队充分利用跨学科、跨专业的优势积极合作,分别对浙江省内的龙泉市安田村、桐乡市石门镇桂花村和墅丰村进行了调研。

在充分考虑安田村建设资金有限的情况下,经过我们详细的调研,最终定位以文化礼堂作为该畲族居民村保护发展的突破口,以“点状保护”的模式将畲族居民生活习俗的空间需求结合民族符号和当地竹文化进行策划与设计,文化礼堂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并已在里面举行了几十场畲族庆典、党政教育、村民婚庆等重大活动,并得到当地村民的一致好评。

经过对墅丰村独特的地理位置与物产调研,以“微产业”的模式,将乡村工作室的产业概念试植入到一栋面积400余平方米的民宅中,充分依托16公里范围内的乌镇景区旅游地理条件,结合本地发达的水果产业,将旅游产品创作或果业品牌包装人才吸引到乡村工作室,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带动村落发展。我们的方案具有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已经得到了实践的检验。

综上,传统村落保护的实现在于机制的建立、保护方法的创新以及保护的实践与推广。机制建立是基础,方法创新是保证,实践与推广是延续。“乡村振兴”战略国策的施行,在对传统村落保护进行保驾护航的同时,也对传统村落的传承与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保护与传承好蕴含丰富历史文化积淀的中国传统村落,任重而道远。

致谢:本课题调研及论文写作得到胡亚楠老师的悉心指导,特此致谢!

参考文献:

[1]张茜翼.两会观察:10年消失90万自然村中国古村落亟待保护[EB/OL].(2015-03-10)[2019-03-06]<http://www.chinanews.com/cul/2015/03-10/7117801.shtml>.

-
- [2]胡群,孔令亚,卢晓虹. 走出一条古村落保护与新农村建设的和谐之路[J]. 浙江国土资源, 2015(1):58-59.
- [3]姜立晖,刘广奇. 新农村建设污水处理模式的选择[J]. 建设科技, 2006(13):50-51.
- [4]陈甲全,张义丰,陈美景. 古村落研究综述[J]. 安徽农业科学, 2008(23):10103-10105.
- [5]康璟瑶,章锦河,胡欢,等. 中国传统村落空间分布特征分析[J]. 地理科学进展, 2016, 35(7):839-850.
- [6]刘大均,胡静,陈君子,等. 中国传统村落的空间分布格局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4, 24(4):157-162.
- [7]张清俐. 实现古村保护数字化 [N/OL].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6-09-05). [2019-03-06] [http:// ex.cssn.cn/zx/bwyc/201609/t20160905_3188418.shtml](http://ex.cssn.cn/zx/bwyc/201609/t20160905_3188418.shtml).
- [8]中共三门县亭旁镇委员会,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 厚土亭旁[M]. 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6.
- [9]三门县志编纂委员会. 三门县志[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 [10]丁俊清,杨新平. 浙江民居[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 [11]郭崇慧. 大数据与中国古村落保护[M].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 [12]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历史文博系,北京联合大学文化遗产研究所. 传统村落与建筑遗产的保护与活化[M]. 北京:学苑出版社, 2019.